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9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立即就问询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关注函》问询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2019年7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的公告》，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资金出现流动性困难，无法按期兑付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本息10.52亿元。截至目前，精功集团所持有的你公司31.16%的股份已被多轮司法冻结。

**一、请说明精功集团债务违约相关事项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目前是否存在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

**回复：**

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严格执行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的原则，精功集团债务违约相关事项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精功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对公司整体形象造成一定负面舆论导向，从而间接影响到公司融资、对外业务合作等方面。针对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和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情况，一方面公司向合作相关方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使合作方对公司规范运作、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情况有更多的了解和认识，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正在通过各种途径降低公司负债、应收款、库存等，减少不确定性风险，并同步加快产品技术创新步伐、市场拓展能力，提升经营业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形。

**二、请说明精功集团所持你公司股份被多轮司法冻结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截至目前，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41,8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前述股份冻结的原因主要系精功集团因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债务纠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为绍兴骏联家纺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引起（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2019-017、2019-024的公司公告），前述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

2、根据2019年7月26日精功集团出具的书面函：“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多轮司法冻结上述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精功集团自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之日起，其一直与债权人及有关方面在积极协商处理冻结事宜，目前，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截至目前，精功集团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但由于其后续尚有部分债务陆续到期，不排除所持公司股份被继续轮候冻结以及被司法强制处置的可能性。若精功集团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多轮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影响及精功集团的经营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19年4月，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往来款项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请进一步核查你公司2019年以来与精功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相应资金往来是否构成违规资金占用；你公司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违规担保，以及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回复：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精功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初数	期间增加	期间减少	期末数	往来形成原因
应收票据	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12,782,598.00			12,782,598.00	销售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销售
小计		<b>117,782,598.00</b>		<b>105,000,000.00</b>	<b>12,782,598.00</b>	
应收账款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40,577.25			40,577.25	销售及提供加工劳务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4,007.82		103,296.00	1,880,711.82	销售及提供加工劳务
	浙江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7,025.00			7,025.00	销售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384,194.20	1,250,934.66	624,791.93	1,010,336.93	销售及房租水电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29,050.00	57,560.00	112,530.00	174,080.00	销售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2,939,975.00	2,497,759.00	5,437,734.00		销售
	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6,030,000.00	13,683,000.00	2,347,000.00	销售
	精工(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717,298.20	450,145.83	114,793.20	2,052,650.83	销售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660,720.00	475,135.75	185,584.25	销售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11,249,432.01	80,702,489.60	25,869,850.60	66,082,071.01	销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8,197,092.00		2,000,000.00	6,197,092.00	销售
	绍兴绿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2,600.00		82,600.00		销售
	绍兴精功装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2,462.00		302,462.00		房租水电费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销售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提供加工劳务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		66,000.00	销售
小计		<b>27,138,613.48</b>	<b>101,718,909.09</b>	<b>48,806,193.48</b>	<b>80,051,329.09</b>	
预付款项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05,000.00		10,805,000.00	采购
小计			<b>10,805,000.00</b>		<b>10,805,000.00</b>	
其他应收款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1,814,863.88	93,408.00	523,620.99	1,384,650.89	房租水电费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205,071.11			205,071.11	保证金
	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9,333.54			859,333.54	租赁保证金
	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28,000.00	30,292,846.86		45,320,846.86	保证金
	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285,253.49			285,253.49	水电费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256,006.88		256,006.88	水电费
	湖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798.63			101,798.63	质保金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00			400	押金
小计		<b>18,294,720.65</b>	<b>30,642,261.74</b>	<b>523,620.99</b>	<b>48,413,361.40</b>	

2、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初数	期间增加	期间减少	期末数	往来形成原因
应付账款						
	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348,197.00		348,197.00	工程劳务
	浙江精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8,800.00			28,800.00	采购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296.00	32,800.00	103,296.00	32,800.00	采购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工程劳务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5,660.00			5,660.00	采购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检验费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1,586,894.65	1,762,943.00	6,986,794.83	6,363,042.82	采购及工程劳务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16,035.56	3,344.20	85,990.00	33,389.76	配件及技术服务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543,460.40			543,460.40	采购
	湖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0		19,400.00	采购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黄酒
小计		<b>12,498,146.61</b>	<b>2,271,684.20</b>	<b>7,180,080.83</b>	<b>7,589,749.98</b>	
预收账款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20,712,489.60		20,712,489.60		销售
	浙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1,294,118.39	150,000.00		1,444,118.39	销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1,757,634.83	210,000.00		1,967,634.83	销售
	湖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19,400.00		32,900.00	销售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32,144.67			32,144.67	销售
	秦皇岛精工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3,196,000.00		3,196,000.00		销售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1,912,909.46		1,912,909.46	销售
	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63,535.48		3,263,535.48	销售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500.00		123,500.00	销售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44,967.90		44,967.90	销售
小计		<b>27,005,887.49</b>	<b>5,724,312.84</b>	<b>23,908,489.60</b>	<b>8,821,710.73</b>	
其他应付款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20,784.60		220,784.60		水电费
	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439.29			1,439.29	采购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779.00			2,779.00	采购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447,322.00	382,206.00	65,116.00	黄酒
小计		<b>225,002.89</b>	<b>447,322.00</b>	<b>602,990.60</b>	<b>69,334.29</b>	

从上述数据综合统计可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精功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合计为 15,205.23 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6,608.21 万元，应收关联方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余额 4,532.08 万元，应收关联方浙江精业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1,278.26 万元）；公司应付精功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合计为 1,648.08 万元。以上 2019 年期间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司核查，公司 2019 年以来与精功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业务往来，上述资金往来不构成违规资金占用。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2,089.82 万元，均为公司为客户通过融资租赁购买设备的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2,316.95 万元的 11.82%；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5,089.82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2,316.95 万元的 14.75%。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精功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

3、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完善了一系列健全有效涵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与精功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有关规定，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以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

**四、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